第6卷 第4期 2004年12月

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Chang'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6 No. 4 Dec. 2004

【法 学】

从《汉穆拉比法典》和土地买卖合同 看古巴比伦时期的土地制度

李海峰

(东北师范大学 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所,吉林 长春 130024)

摘 要:古巴比伦时期土地制度的基本格局是土地公有与土地私有并存,根据《汉穆拉比法典》及考古挖掘的大量具有法律效力的土地买卖合同对古巴比伦时期的土地制度进行了探讨,指出古巴伦时期已经存着相当成熟的土地买卖合同法。

关键词:古巴比伦;土地制度;《汉穆拉比法典》;土地买卖合同

中图分类号: D931/97.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04)04-0042-03

Discussion on the Old Babylon land system by the Law Code of Hammurabi and the field contracts

LI Hai-feng

(Institute of Ancient Civilization History,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China)

Abstract: The palace field and the private field coexisting is the basic pattern of the Old Babylon land system.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Old Babylon land system on the basis of the Law Code of Hammurabi and the field contracts having the force effect.

Key words: Old Babylon; land system; the Law Code of Hammurabi; sale field contract

《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6 卷第 1 期刊登了王鸿龙、李亚妮的文章"古代文明进程中土地法律渊源初探"。该文运用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研究了古代三大文明的土地法律及土地制度。认为古巴比伦实现土地公有制,国王对全部土地享有最高的所有权。本文根据《汉穆拉比法典》及土地买卖合同等原始资料,认为古巴比伦时期已经出现了土地私有化的发展趋势。

古西亚文明与埃及文明、希腊罗马文明在土地制度上一个很显著的区别是:西亚文明从进入城邦国家时期便存在着私有土地,这部分土地不归国家所有,私人可以自由买卖。早在公元前2000多年就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批土地买卖事件。到古巴比伦时期,私人占有土地的现象更加普遍,土地制度的

基本格局是王室占有的公有土地和私人占有的私有土地共存,土地呈私有化的发展趋势。

一、王室占有的土地

汉穆拉比在征服过程中,不断地把被征服地区的土地划归王室所有,因此王室占有大量的土地,其比例大概占全国可耕地的一半左右。

从《汉穆拉比法典》的有关规定中,我们可以了解古巴比伦时期王室占有土地的大体情况。

王室占有的土地主要分为以下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王室直接管理的土地,包括王室庄园和皇家牧场、花园等。这部分土地由属于国家的底层人员来耕种,领取政府的定量配给。土地上的所有收益归国家所有[1]。

收稿日期:2004-10-14

作者简介:李海峰(1976-),男,山东费县人,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所博士生,从事古典文明史研究。

第二部分是分配给王室服务的人员的土地,称为"服役田"或"供养田"。凡为王室负担某种义务之人,均可享有与其所负义务相当的一份土地,作为报酬。这些人包括祭司、商人、军人、官吏和各种以技能为王室服务之人,如书吏、占卜者、歌手、金银匠、碑铭刻工、宝石工、木工、石工、纺织工、轿夫、渔人、牧人和厨师等。这类土地的所有权归王室,服务之人具有使用权和支配权。一般来说,服役的内容和期限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享有土地的份额,均有明确规定。只要坚持负担义务,服役者可长期享用其份地,甚至 20~40 年[2]。这种土地又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土地可以有条件的转让和出卖,包括祭司和商人等的份地,条件是买者购买土地的同时,必须承担附着在土地上的相应的义务,也就是说买主必须接替卖主替王室服务,见法典 40 条:

女祭司、商人和特殊的(服)兵役(者)可以卖掉他的田地、椰枣园和房子;买者应履行他买的田地、椰枣园和房子的役务^[3]。

另一种是禁止买卖和转让的土地,主要是士兵的份地。士兵不得将与其所负义务相关的田地、房屋出卖,遗赠给其妻女及抵偿债务,如果有人买了这类田园房屋,应将之归还原主,并且白白丧失其所付出的银两,见法典第36、37、38条:

士兵、"渔夫"和挑夫的田地、椰枣园和房子不能 出卖^[3]。

如果一个人买了士兵、"渔夫"士兵或挑夫的田 地、椰枣园和房子,他的泥板(买卖契约)被(销毁), 他将放弃他(付)的银钱,田地、椰枣园和房子应还给 它的主人[3]。

一个士兵、"渔夫"士兵或挑夫不能把他因兵役而得的田地、椰枣园和房子(作为遗产)写给他的妻子和女儿,也不可以作为他的债务(把它们)给(人)[3]。

当士兵被俘虏的时候,他的土地由他的儿子或者 他的妻子耕种。如果田地交给了外人,士兵在三年内 回来后,土地应交还给他,见法典第28、29、27条:

如果一个士兵或"渔夫"士兵在国王的要塞中被 "送回"(失踪),(如果)他的儿子有能力履行(他父 亲)的兵役,他的土地和他的椰枣园应给他,他将履 行他父亲的兵役^[3]。

如果他的儿子还小,没有能力履行他父亲的兵役,那么,土地和椰枣园的三分之一应交给他(儿子)

的母亲,他的母亲应该把他养大[3]。

如果一个士兵或"渔夫"士兵在国王的要塞中被"送回"(失踪),在他(失踪)后,他们(官员)把他的土地和椰枣园交给了另一个人,而且(那人)执行了他的兵役。如果他回来了,并到达了他的城邑,他们(官员)应把他的土地和椰枣园还给他,他本人应(继续)履行他的兵役[3]。

但士兵自行买得的田地房屋不受此限制,他可以自由买卖、遗赠或用来抵债,见法典第 39 条:

他可以把他买来的椰枣园和房子或他得的田地 (作为遗产),写给他的妻子或女儿;或者,他可以因 他的债务把(它们)给(人)^[3]。

第三部分为出租地。王室将这类土地出租出去,以收取租税,这是王室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领取和租种这类土地之人被称为纳贡人。这类土地同样不能买卖和转让。美国著名亚述学者艾里斯在对古巴比伦时期众多租种土地文书进行研究后得出结论:通常纳贡人将要租种土地的 1/2 或 1/3 交给王室,自己则留下剩余的 1/2 或 2/3^[1]。这类土地直接归王室管理,王室负责组织和安排这类土地的耕种。

二、私人占有的土地

在两河流域私人占有土地早在苏美尔早王朝时期就出现了。巴尔吞在其著作《苏美尔和阿卡德的王室铭文》中记载了拉旮什王恩克格尔买地的文约。阿卡德王朝时期,私人占有土地进一步发展。第三王马尼什吐苏留下的一块闪绿岩方尖碑成为典型的土地买卖文献。碑上刻的是国王马尼什吐苏向四个城市公社的某些居民点购买土地的契约,卖地人所出卖的土地本是分配给各家族的集体所有地,由家长出面,作为卖方代表。

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在古巴比伦时期私人占有土地的现象比较普遍。从法典中可以看出,一般的公民(城市公社成员)都拥有自己的土地,可以转让、抵押、出租和买卖(参见法典第 39、49、50、137、150、165 条等)。国家承认土地的买卖和转让,并给予保护。例如,在一件土地纠纷案中,一人声称从另一人手中买到了一块土地,汉穆拉比命令沙马什·哈西尔调查此事,把土地判给卖者。这些私人土地主要来自城市公社,来自祖先,它们最初属于氏族或公社,其私有化的过程在理论上大致经历了以下诸

阶段:

- (1)土地属于公社保护神的财产。
- (2)土地属于公社本身的财产。
- (3)土地属于公社内部某一氏族或扩大式家庭村社的财产。
- (4)土地属于个体家庭的财产,其以个体家庭家长的名义占有。
 - (5)土地属于个人的私有财产[4]。

除了《汉穆拉比法典》中涉及了很多关于土地买卖和租赁的条款以外,这一时期还出现了大量的土地买卖和租赁的合同文书。在对古城西帕尔遗址的考古发掘中出土了属于古巴比伦时期的140多个土地买卖合同的泥板文书,这有力的证明了古巴比伦时期私人占有土地的大量存在。

这些土地买卖合同的基本格式为:

- (1)土地面积的大小、位置和邻接的土地。
- (2)买方和卖方——"从 A 手中,B 买下了它"。
- (3)土地的价格。
- (4)对交易完成仪式的描述——"木杵被传递, 交易结束"。
- (5)声明对交易满意,将来任何一方不得对交易提出争议,诉讼。
 - (6)起誓、证人、日期。

我们可以通过一个具体的土地买卖合同,来增加对合同条款的认识。

4"亩"(iku)土地位于沙滩地区,一面邻接辛旮米勒的支渠,一面邻接那腊姆辛之子那比伊里舒的土地。它的前端邻按伊腊……之女的土地,它的后端邻接沙马什里维尔的土地。一个打谷场延伸到地头。从伊什美辛之子辛旮米勒和伊库皮沙之子胡扎隆和他的母亲亚旮米勒手中,辛旮米勒之女阿亚塔里克用银环买下了这块地。她为他们称出了 1/2

"斤"(mina)4"钱"(šiqlu)银子作为土地的全价。木杵被传递,交易结束。在将来,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争议。他们以(沙马什神)、阿亚神和国王辛穆巴里忒和西帕尔城的名义起誓。证人:南那曼孙之子某某、沙帕勒(之子)某某、普朱尔沙马什之子某某、瓦塔尔之子某某、伊什美辛之子某某、伊里伊丁楠之子某某、……美杜(之子)某某、伊楠之子某某、伊里巴尼之子某某和书吏南那曼孙。日期:汉穆腊比第12年[5]。

从合同条款细密周全的规定,可以看出,在古巴 比伦时期已经存在着相当成熟的土地买卖合同法, 这也表明在当时土地买卖已经是一个很普遍、很成 熟的商业活动了。

参考文献:

- [1] Ellis M. Agriculture and State in Ancient Mesopotamia [M]. Philadelphia, 1976..
- [2] Klengel H. "Non-slave labour in the old babylonian period: The Basic Outlines", in M. Powelled Labor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M]. AOS Vol 68,1987...
- [3] Driver G, Miles J. The Babylonian Laws, Vol [[M]. Oxford, 1955.
- [4] Jacobson V A. Some problem Connected with the Rise of Land Property[M]. H. Klengel, Beitrage Zur Sozialen Structure des Alter Verderasien, Berlin, 1971.
- [5] Luc Dekiere. Old Babylonian Real Documents from Sippar in the British Museum [M]. MHET Vo. II. Ghent: University of Ghent. Part 1: Pre-Hammurabi Ducuments, 1994.
- [6] 林榕年. 外国法制史[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杨彬智]